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17)

2009 第三季度
業績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營業額約為105,536,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13,656,000港元。
-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14,386,000港元，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14,405,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與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有關之非現金成本；(ii)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及(iii)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收入下降。銷售紙類產品業務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之溢利貢獻使本公司之虧損收窄。
-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虧損為1.730港仙，而二零零八年同期則為2.112港仙。
- 董事會並無宣派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零八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三個月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收入	4	105,536	13,656	53,655	2,522
其他收入		1,278	2,979	365	1,002
所用材料及所履行及 資本化之工程		(87,855)	(4,711)	(46,146)	(1,818)
員工成本		(9,630)	(18,612)	(622)	(1,949)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913)	(208)	(4,915)	(84)
其他開支		(8,094)	(5,407)	(2,472)	(2,135)
融資成本		(4,291)	(7)	(2,833)	(2)
除稅前虧損		(11,969)	(12,310)	(2,968)	(2,464)
所得稅開支	5	(1,039)	(385)	(488)	(111)
期間虧損		<u>(13,008)</u>	<u>(12,695)</u>	<u>(3,456)</u>	<u>(2,575)</u>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之權益持有人		(14,386)	(14,405)	(4,133)	(3,990)
少數股東權益		1,378	1,710	677	1,415
		<u>(13,008)</u>	<u>(12,695)</u>	<u>(3,456)</u>	<u>(2,575)</u>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每股虧損	6	<u>(1.730)</u>	<u>(2.112)</u>	<u>(0.415)</u>	<u>(0.585)</u>
基本(每股港仙)		<u>(1.730)</u>	<u>(2.112)</u>	<u>(0.415)</u>	<u>(0.585)</u>
攤薄(每股港仙)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u>不適用</u>

未經審核第三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2. 主要會計政策

於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遵循者保持一致。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詮釋」）（以下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與本集團有關，並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採納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會計政策及所申報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該等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預料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架構可分為四大業務分部：(i)銷售紙類產品；(ii)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廳之中介人所佔之溢利；(iii)提供放債服務；及(iv)銷售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及提供技術支援。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分類溢利／(虧損)之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溢利/ (虧損)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類溢利/ (虧損) 千港元
銷售紙類產品	102,312	4,902	-	-
分佔澳門娛樂場貴賓廳之 中介人所佔之溢利	219	219	854	854
放債業務之利息收入	853	(264)	1,512	144
銷售訂製軟件及相關電腦設備及 提供技術支援	2,152	(833)	11,290	2,540
	<u>105,536</u>	<u>4,024</u>	<u>13,656</u>	<u>3,538</u>
其他收入		1,278		2,979
未劃分之企業開支		(12,980)		(18,820)
融資成本		(4,291)		(7)
除稅前虧損		<u>(11,969)</u>		(12,310)
所得稅開支		<u>(1,039)</u>		<u>(385)</u>
期間虧損		<u><u>(13,008)</u></u>		<u><u>(12,695)</u></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香港	2,570	8,138
澳門	219	854
中國	<u>102,747</u>	<u>4,664</u>
	<u><u>105,536</u></u>	<u><u>13,656</u></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二零零八年：16.5%）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14,38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40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831,698,802股（二零零八年（經重列）：682,137,234股）計算。

已調整二零零八年每股基本虧損之比較數額，已反映期內完成之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之影響。

由於本公司錄得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在計算每股攤薄基本虧損時不包括假若行使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產生之新增股份，故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不擬派付本期間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八年：無）。

8. 股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之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之金額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八年：每股面值 0.01港元)(附註(i))	2,500,000	10,000,000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初	3,031,982	2,727,270	30,320	27,273
行使購股權	91,798	-	1,698	-
行使認股權證	-	1,309	-	13
配售股份	289,000	-	11,560	-
股份合併	(2,323,335)	-	-	-
期末	1,089,445	2,728,579	43,578	27,286

附註：

- (i) 在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股份合併之決議案獲股東批准，並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生效。股份合併之影響為每四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經調整股份」）。因此，本公司之經調整股本變為33,778,000港元（由844,445,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組成）。

9. 權益變動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匯兌儲備	購股權儲備	可換股票據儲備	可換股債券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27,273	123,470	(341)	(29)	882	-	-	(39,313)	111,942	9,117	121,059	
期間虧損	-	-	-	-	-	-	-	(14,405)	(14,405)	1,710	(12,695)	
股份發行開支	-	(74)	-	-	-	-	-	(74)	(74)	-	(74)	
行使認股權證	13	60	-	-	-	-	-	73	73	-	73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13,812	-	-	-	13,812	-	13,81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39)	-	-	-	(339)	(339)	-	(339)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286</u>	<u>123,456</u>	<u>(341)</u>	<u>(368)</u>	<u>14,694</u>	<u>-</u>	<u>-</u>	<u>(53,718)</u>	<u>111,009</u>	<u>10,827</u>	<u>121,836</u>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	30,320	140,499	(341)	156	11,003	-	-	(76,917)	104,720	318	105,038	
期間虧損	-	-	-	-	-	-	-	(14,386)	(14,386)	1,378	(13,008)	
配售新股	11,560	43,140	-	-	-	-	-	54,700	54,700	-	54,700	
於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698	7,382	-	-	-	-	-	9,080	9,080	-	9,080	
以股本結算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	-	-	5,549	-	-	-	5,549	-	5,549	
發行可換股票據	-	-	-	-	-	1,066	-	1,066	1,066	-	1,066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	7,906	7,906	7,906	-	7,906	
贖回可換股票據	-	-	-	-	-	(1,066)	-	(1,066)	(1,066)	-	(1,06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2)	-	-	-	(2)	(2)	-	(2)	
少數股東注資	-	-	-	-	-	-	-	-	-	35,279	35,279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3,578</u>	<u>191,021</u>	<u>(341)</u>	<u>154</u>	<u>16,552</u>	<u>-</u>	<u>7,906</u>	<u>(91,303)</u>	<u>167,567</u>	<u>36,975</u>	<u>204,542</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重大投資及主要收購

(A) 非常重大收購

謹提述分別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二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四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董事會訂立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據此，董事會建議以代價190,000,000港元(「代價」，可予調整)收購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其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之51%股權)之全部股權。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日，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收購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收購宏輝一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根據收購協議，賣方將提供濟寧港寧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除稅後溢利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之保證溢利。濟寧港寧從事製造及銷售各類牛皮紙。其生產設施包括2條紙品生產線、用於製造紙類產品之原料或紙漿準備區、一間廢水處理工廠、供應工廠使用之各種設備、各種實驗室及辦公室設備及各種原料處理設備。濟寧港寧擁有一個工廠，該工廠包括約82,667平方米之兩幅鄰接土地以及土地上之31座各式主要大樓及建築。根據該通函所載之估值報告，廠房及機器及物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之市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12,0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0元。

代價已以下列方式支付：(i)支付現金103,500,000港元；(ii)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為40,000,000港元可轉換為83,333,333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股份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及(iii)本公司發行本金額為46,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



(B) 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謹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九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以發行本金額為15,000,000港元年利率36%，自發行之日起一年到期之初步轉換價為每股換股股份0.13港元之可贖回可換股票據（「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自願悉數贖回可贖回可換股票據，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日發表之公佈。

(C) 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謹提述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董事會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四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董事會亦建議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將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由4,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生效。因股份合併，可換股債券及可贖回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已調整，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一日發表之公佈。

(D) 認購新股份

謹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04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2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0,300,00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二日完成，而因股份合併，該等認購人獲按每股0.04港元發行及配發65,000,000股股份。

謹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本公司與若干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該等認購人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154,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300,000港元。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一日完成。

謹提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與若干關連人士訂立認購協議，該等關連人士按認購價每股0.20港元認購本公司股本中70,000,000股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新股份。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7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認購事項。認購事項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完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收入較二零零八年同期之13,660,000港元增加約673%至105,540,000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濟寧港寧（中國山東省之造紙廠）之貢獻。收購宏輝（其持有濟寧港寧之51%股權）一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濟寧港寧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錄得收入102,310,000港元。然而，於回顧期間內，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澳門之博彩及娛樂業務之收入減少使總收入增長幅度縮小。悲觀之經濟展望對資訊科技諮詢服務產生壓力，使該業務的需求大幅減少。廣東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採取措施進一步縮緊個人遊客根據個人遊計劃到澳門，及於回顧期間內，全球金融危機均促使貴賓廳博彩收入下滑。

股東應佔虧損為14,39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為14,410,000港元。股東應佔虧損淨額主要由於(i)與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有關之非現金成本；(ii)可換股票據、承兌票據及銀行借貸之利息支出；及(iii)資訊科技諮詢服務收入下降。於完成收購宏輝後，本集團決定擴展生產力及提升造紙廠之生產技術。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起，年生產力為50,000公噸之第1條生產線停止生產以進行技術更新，以獲得更高生產力及生產優質紙類產品。預期此技術的更新工作將於二零一零年第一季度完成。生產線之低使用率，及因接管造紙廠之管理而增加的行政成本，使造紙廠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至十二月期間為本集團帶來之溢利貢獻有所收窄。

前景

鑒於資訊科技諮詢服務及澳門之博彩及娛樂業務之經營環境困難，本集團擬於未來降低上述兩個領域之重要性。展望未來，本集團察覺到中國經濟於全球經濟衰退中反彈最快。大陸政府促進國內消費及經濟發展之刺激方案有利於本集團在中國之造紙業務之發展。隨著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完成收購宏輝，本集團將進一步提高生產力；提升紙類產品價值；及發掘新優質生產線。董事會相信，造紙業務將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並對其表現保持樂觀態度，可為股東帶來更高回報。展望未來，董事會將繼續於中國尋求合適投資機會，以擴展及多元化發展其投資組合。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在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獲准全權酌情向本集團之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授權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人、客戶、合營夥伴、策略夥伴及服務供應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購股權之變動概述如下：

承授人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期內 股份合併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吳國柱	1,000,000	-	-	-	750,000	250,000	20/02/08	20/02/08至 19/02/18	0.244
	1,000,000	-	-	-	750,000	250,000	02/05/08	02/05/08至 01/05/18	0.196
吳秋桐	1,000,000	-	-	-	750,000	250,000	20/02/08	20/02/08至 19/02/18	0.244
	1,000,000	-	-	-	750,000	250,000	02/05/08	02/05/08至 01/05/18	0.196
黃錦亮	27,000,000	-	-	-	20,250,000	6,750,000	09/05/08	09/05/08至 08/05/18	0.192
	-	3,000,000	-	-	2,250,000	750,000	18/05/09	18/05/09至 17/05/19	0.168
	-	750,000	-	-	-	750,000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0.160
李潔移	27,000,000	-	10,500,000	-	16,500,000	-	09/05/08	09/05/08至 08/05/18	0.192
	-	3,000,000	750,000	-	2,250,000	-	18/05/09	18/05/09至 17/05/19	0.168
	-	750,000	750,000	-	-	-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0.160
葉惠岐	-	3,000,000	-	-	2,250,000	750,000	18/05/09	18/05/09至 17/05/19	0.168
	-	750,000	-	-	-	750,000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0.160
鄧兩祥	-	8,200,000	-	-	-	8,200,000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0.160
謝正樑	-	700,000	-	-	-	700,000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0.160
鄭子傑	4,800,000	-	4,800,000	-	-	-	07/07/08	07/07/08至 06/07/18	0.144
小計	62,800,000	20,150,000	16,800,000	-	46,500,000	19,650,000			

承授人	於 二零零九年 四月一日	於期內 授出	於期內 行使	於期內 失效	期內 股份合併	於 二零零九年 九月三十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僱員									
總數	14,000,000	-	-	-	10,500,000	3,500,000	20/02/08	20/02/08至 19/02/18	0.244
總數	2,000,000	-	-	-	1,500,000	500,000	22/02/08	22/02/08至 21/02/18	0.248
總數	18,000,000	-	-	-	13,500,000	4,500,000	02/05/08	02/05/08至 01/05/18	0.196
總數	50,000,000	-	24,997,972	25,000,000	1,521	507	09/05/08	09/05/08至 08/05/18	0.192
總數	-	34,000,000	31,750,000	-	2,250,000	-	18/05/09	18/05/09至 17/05/19	0.168
總數	-	50,250,000	18,250,000	-	-	32,000,000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0.160
小計	<u>84,000,000</u>	<u>84,250,000</u>	<u>74,997,972</u>	<u>25,000,000</u>	<u>27,751,521</u>	<u>40,500,507</u>			
其他合資格人士									
總數	100,000,000	-	-	-	75,000,000	25,000,000	09/05/08	09/05/08至 08/05/18	0.192
總數	160,000,000	-	-	-	79,500,000	26,500,000	17/09/08	17/09/08至 16/09/18	0.202
總數	26,000,000	-	-	-	19,500,000	6,500,000	31/12/08	31/12/08至 30/12/18	0.140
總數	-	16,000,000	-	-	-	16,000,000	01/09/09	01/09/09至 31/08/19	0.160
小計	<u>232,000,000</u>	<u>16,000,000</u>	<u>-</u>	<u>-</u>	<u>174,000,000</u>	<u>74,000,000</u>			
總計	<u><u>378,800,000</u></u>	<u><u>120,400,000</u></u>	<u><u>91,797,972</u></u>	<u><u>25,000,000</u></u>	<u><u>248,251,521</u></u>	<u><u>134,150,507</u></u>			

董事

於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錦亮先生

李潔移女士

鄔炳祥先生

胡東光先生

葉惠岐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張翹先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國柱先生

吳秋桐先生

謝正樑先生

王慶義先生

鄭子傑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獲委任)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辭任)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錄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本公司普通股 股份數目	本公司相關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股份 好倉總數	股權百分比
董事					
黃錦亮	公司權益	248,125,000 (附註1)	-	-	-
	個人權益	-	8,250,000 (附註2)	256,375,000	23.53%
李潔移	個人權益	-	-	-	-
葉惠岐	個人權益	500,000	1,500,000 (附註3)	2,000,000	0.18%
鄔炳祥	個人權益	-	8,200,000 (附註4)	8,200,000	0.75%
吳國柱	個人權益	-	500,000 (附註5)	500,000	0.05%
吳秋桐	個人權益	-	500,000 (附註5)	500,000	0.05%
謝正樑	個人權益	-	700,000 (附註6)	700,000	0.06%

附註：

1. 本公司248,125,000股股份由博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
2.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董事持有8,25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8,2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3.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董事持有1,5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1,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4.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董事持有8,2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8,2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董事持有5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5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6.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董事持有7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錄入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中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之主要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持有普通股 股份數目	持有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股權百分比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附註1)	248,125,000	-	248,125,000	22.78%

附註：

1.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知會任何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業務權益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或利益，及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整個期間內，本公司一直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遵照當中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惟黃錦亮先生同時出任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除外。此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其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十八日起，胡東光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以代替黃錦亮先生，而黃錦亮先生仍為本公司之主席。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33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已成立現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及謝正樑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之規定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有關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要求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第5.67條所載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交易必守標準。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本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交易之行為守則及必守標準。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錦亮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李潔移女士及鄔炳祥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張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國柱先生、吳秋桐先生、謝正樑先生及王慶義先生。